

潘集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潘创指办〔2021〕2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淮南市 2021 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考评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淮创指办印发的《关于印发〈淮南市 2021 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考评方案〉的通知》（淮创指办〔2021〕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潘集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

淮南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淮创指办〔2021〕3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 2021 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考评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经开区、高新区，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文明委负责同志同意，现将《淮南市 2021 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考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县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淮南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淮南市 2021 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考评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根据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总体部署，按照《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的标准和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以下考评方案。

一、考评对象

全市各中小学校（包括校园周边环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公益性文化设施、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点、网吧、社区等。

二、考评标准

《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2021 版）

三、考评时间

考评分两次进行，第一次考评时间为 9 月；第二次考评时间为 10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考评方式

考评由市创城办未成年人工作组牵头，采取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实地考察、资料审核和问卷调查考评实际工作情况。

（一）实地考察。通过看现场的方式，明查与暗访相结

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抽取部分点位进行查访，了解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二) 资料审核。重点查看各中小学校文明校园创建的相关资料和各未成年人活动场所面向未成年人开展活动的活动记录。

(三) 问卷调查。根据《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2021版)中间卷调查内容，通过入校调查的方式，掌握相关工作情况。

五、考评结果及运用

(一) 制发《督查通报》。针对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形成《督查通报》报市四大班子领导，送各县区党委、政府，市直相关单位主要领导。

(二) 逐一落实整改。考评结果公布后，各有关单位要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市创指办将对整改发现的问题进行回头看，未及时整改的将约谈相关责任人。

(三) 评优评先依据。考评结果将作为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先进典型评选的重要依据和参考。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前置条件和重要测评内容。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考评工作，细化工作责

任，确保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对标整改。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对照《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自查自纠，补弱项、强短板，提前做好各项工作准备。针对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各有关单位要立即整改，同时举一反三，认真查找工作不足，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各项工作做实做细。

(三) 严格纪律。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强化常态创建，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敷衍应付，切实推动工作常态化、长效化。